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0261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SAHUTL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The letter 'A' is stylized with a white triangle pointing upwards from its left side.

申 请 人 孙彪

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姚集镇刘店村四组46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睿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手电钻（不包括电煤钻）；电动角磨机；电动扳手；喷漆枪；割草机；电动剪刀；电锯；电锤；洗车机；电焊机